

書寫土地與主體性建構 ——台灣原住民寫作初探

吳淑華

澳洲昆士蘭大學 語言與文化比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中文摘要

台灣原住民文學自 1980 年中期發展迄今，隨著台灣政治的推展而表現豐富多樣的面貌。本論文將透過原住民文學中對土地以及原鄉的書寫，來討論新生代作家對原住民文學階段演進的意義。文學是歷史、社會下的產物，原住民文學的形成與言說重點一直側重與對主流文化與政治霸權的抗衡。學者對台灣原住民文學，文化的研究也多由抵抗的脈絡切入。例如董恕明(2003)論及原住民被中心不斷「邊緣化」的經歷，是多數原住民作家寫作中涉及的一個問題。魏貽君以瓦歷斯·諾幹為重心，論及他的「邊緣戰鬥性」在原住民文字研究中的意義。黃雅鴻(2003)論及 Karowa 原住民的流離與主體性，注重於空間霸權與文化霸權形成與運作。的確作為「少數文學」的原住民文學，抵抗霸權，與原住民主體性的建立密不可分。

談主體性不能不提及認同。對於認同議題的探討，通常分本質論與建構論，筆者採取折衷的建構論看法，即不能忽視與生具來的認同基礎，如血緣、語言、習俗，但同時肯定認同是個人與社會互動下的產物。基於此一脈絡下，後殖民文化研究學者提出 Diaspora 的理論，用以檢視第三世界國家如：加勒比海、非洲等地原住民文化的斷裂與延續，一般而言，原住民文化沒有滅絕，而是轉化呈現出有別於傳統“原文化”的表現。霍耳(Stuart Hall, 1990)論及遷移：「我在此所謂的遷移經驗(Diaspora experience) 不是著重在本質或純種，而是認清異質(heterogeneity)與多元(diversity)的必要性。……遷移者的認同經由轉化與差異性，一直進行，一直由本身再製造出來。」詹柏士(Ian Chambers, 1994)談到「遷移是異鄉者的表演(Drama)，他與原鄉的傳統隔離，正在經歷不斷向他挑戰的認同。此異鄉者一直不斷要安頓自己，而在散落的傳統文化與異質的客鄉文化間進行持續的對話。」香港學者張本繼(2000)再進一步發展 Chambers 的論點，張認為以上兩種文化間的對話通常轉譯(translated and translotted)為一種遷移的論述，涉及在地的與全球化的交涉(negotiation)。此一論述包含了時、空上邊界跨越與邊界再定位，更隱含多重邊界的穿越——時間上、空間上、種族的、文化的、語言的以及歷史方面。總之以上論者

主要闡述的是認同的多重性與複雜性。在遷移理論檢驗下的認同是針對主體建構的過程(process)與關係(relationship)。

本論文將以「遷移」(Diaspora)的理論來探討原住民文學，尤其是對土地的書寫所呈現的現象，我將討論作家如何由「抵抗」姿態，轉向自我檢視與文化建構的主體性再建構。浦忠成(1998)在論及原住民文學發展的幾回轉折提及原住民在同化策略下的迷失，以及原住民知識分子如何「在抗爭中尋求定位」，然而更重要的是他「植根於民族文化的深層」的呼籲。

透過遷移(Diaspora)理論原住民文學，我認為關於家鄉／土地的書寫，已不限於失落，斷裂，而呈現「再生」性的主體性建構，基於此，我認為原住民文學已漸漸由抵抗的文學，進入自我實現與文化建構的面向。新生代作家如伊苞、董恕明等作品已呈現此種文學轉型的一些現象。誠如孫大川、浦忠成、廖咸浩等呼籲：真正發揮民族文字最卓越的作品，應該是能擺脫狹隘的族群，地域意識植入於民族文化深層，而又能凸顯特殊文化情感與思想。周慶華認為原住民文學的出路在文學性本身而不一定要著重原住民議題。Boehmer 在他的《殖民與後殖民文學》中提出原住民文學不一定要直接指涉原住民性，而應著眼於原住民現狀社會關係的省思。

澳洲原住民作家也是評論家 Mudrooroo(1997)在澳洲的原住民文學中將澳洲原住民文學史分成五個階段。

1. 歐洲人入侵前(The Time of the Dreaming)，
2. 1901 年後首段殖民期，
3. 國家霸權建立後，原住民「保護期」第二階段殖民，
4. 第三階段殖民、教育期、同化期，
5. 原住民自治自決訴求期：1967-1988，
6. 文化分享期(The Period of Reconciliation: Sharing Culture)

我認為 Mudrooroo 列及的文史分期，其中第五期自治自決的訴求中抵抗的策略與第六期文化分享期對台灣原住民文學或許有其意義與啓示。

註：

1. 本篇論文是個人在昆士蘭大學博士班論文初稿，請多指正，因為論文以英文寫作，論及作品時多注重其主題性，寫作策略，未深入做語言探討。
2. 論文中理論引述與台灣原住民作品為本人的翻譯，不周處請指教。